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8月5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即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1月6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艾为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2号）同意

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90,132.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901,320 手（19,013,2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05.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626.78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90,1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为转债”，债券代码“1180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艾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79.83 元/股，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1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内，如再次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艾为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艾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9.83 元/股调整为 79.4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4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艾为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内，如再次触发“艾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11 月 6 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艾为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艾为转债”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